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蔡慈清
電話：02-7736-5646
Email：s1138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43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.增辦場次計畫、附件2.縣市薦派名單(1090143812_Attach1.pdf、
1090143812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09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經營
力2.0培訓課程之研發與實踐計畫」增辦場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09年9月29日北市大教院字第
10960235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足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人才資源，以協
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及推動，並提升
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成效，本部委請臺北市立
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案增辦場次訂於109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
4時，假臺北市立大學（博愛校區）辦理。請貴局（處、
校）依各領域、主題及跨領域薦派符合資格之教師參與培
訓。
- 四、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：
(一)培訓分初、進階課程。

1、初階課程：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



及對話技巧，培訓對象為曾參與過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
- 2、進階課程：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，培訓對象為曾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
(二)講師培訓課程計1天，合計6小時，分理念講解及試講。

(三)本培訓具認證性質，須全程參與培訓並完成試講、繳交作業通過者，始登錄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之講師。

(四)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1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教師。
- 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五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109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受理報名，請貴局（處、校）承辦人填復附檔中「縣市薦派名單」表格後，回傳至amberc@go.utapei.edu.tw。

(二)被薦派教師請於109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上網填報報名資訊，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eachers20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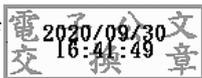


(三)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立大學陳可辰助理，電話：(02)
2311-3040轉8304 (amberc@go.utaipei.edu.tw)

六、檢附「109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經營力2.0
培訓課程之研發與實踐計畫—增辦場次」及「縣市薦派名
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)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



裝



訂

線